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校日親師座談 111學年度多元管道升學簡介

報告人 教務處柳景沅





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

技高畢業生 / 綜合高中畢業生 / 普高畢業生

* 畢業生含應屆、非應屆及同等學力

參加統測取得成績

限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非應屆普通科 或責年儲蓄方案 限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綜高學術學程 非應屆普通科

四技二專
甄選入學

四技二專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

符合獨招 簡章要求

四技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

四技二專 進修部 單獨招生 免統測及學測成績

限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應屆生 校內推薦 在校 前 30%

科技校院

繁星計畫

推甄入學

特殊經歷 實驗教 或 青年儲蓄 方案

四技二專

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入學 Y

技藝技能

競賽得獎

取得乙級以上

技術士譜

國際或全國

技藝技能

競賽

前3名獲獎

正備取

閱手

參加學測取得成績

限 普通類 符合 四技申請 入學資格者

四技(高中生) 申請入學

適性的科大生



大學多元入學管道



中英語聽力測



個人申請入學

111年3-5月

(考試入學設為檢定至多2和(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參採



繁星推薦報名 (統一彙辦)



(第8類)





公告錄取 (第1-7類)



個人申請報名 (統一彙辦)





大學甄試

(第8類)



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

(第8類)

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



正備取生 甄邏會 上網登記 公告統一 就讀志願序 分發結果

(第8類)





網路登記 分賢志願 (考分會)



考分會公告 考試分發 錄取結果

證明文件審查

(含特種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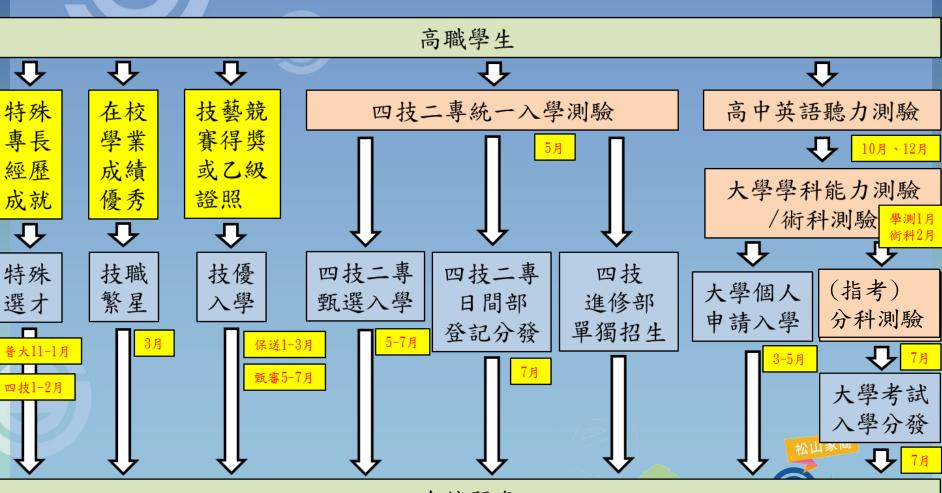


大學校系採計3~5科 含街科

▶ 考生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是否放棄錄取 資格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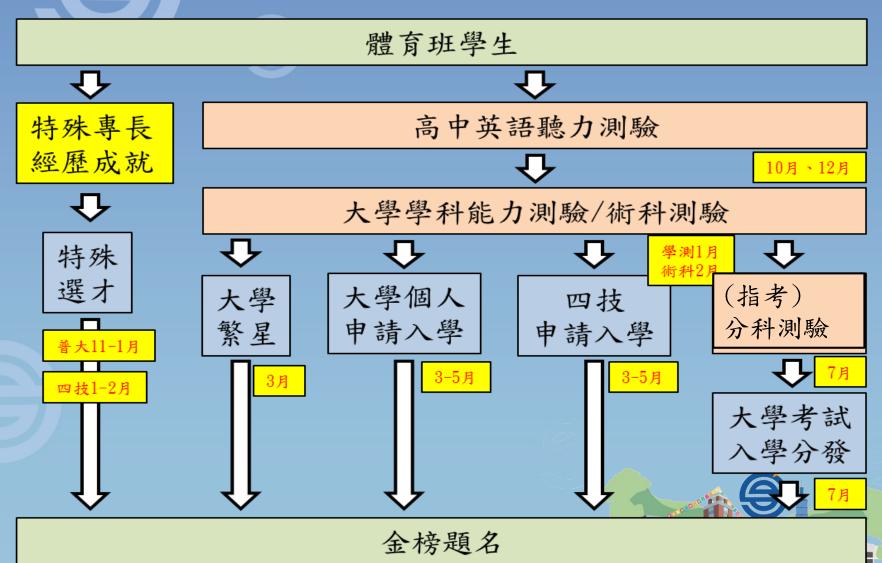
技高學生多元進路







體育班學生多元進路







考招分離 升學考試



考招分離一升學考試

- (英聽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- (學測)學科能力測驗
- (術科) 術科測驗
- (統測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- (指考)分科測驗



升學考試一 (英聽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
- 考試日期
 - -第一次110/10/23(六)
 - -第二次110/12/11(六)
- 英聽成績用於下列升學管道:
 - -大學繁星(64校系):檢定
 - -大學個人申請(50校系):檢定
 - -大學考試分發(50校系):檢查

升學考試一 (學測)學科能力測驗

- 考試日期:
 - -111/01/21(五)~01/23(日)
- 考試內容:普通型高中課程
 - 國、英1-5冊
 - 數、社、自1-4冊
- 學測成績用於下列升學管道:
 - 大學繁星(體育班): 檢定
 - 四技申請(體育班):加權成績
 - 大學個人申請:檢定、篩選
 - 大學考試分發: 檢定





升學考試一 (學測)學科能力測驗

- 制度重點
 - -五科必考改為五科選考
 - -大學繁星、大學個人申請至多採 計4科(含科目組合級分和),不 再使用五科總級分



升學考試一 (術科)術科測驗

- 考試日期:
 - -音樂組**111/01/25**(二)~01/28(五)
 - 美術組111/01/27(四)~01/28(五)
 - 體育組111/02/07(一)~02/09(三)
- 術科成績用於下列升學管道:
 - -大學繁星(體育班)
 - -大學個人申請
 - -大學考試分發



升學考試-(統測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
- 考試日期: 111/04/30(六)、 05/01(日)
- 考試科目:技術型高中課程
 - -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一、專二
 - -20個單群類
 - -6個跨群類(電機電子、家政 商管外語)

升學考試-(統測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
• 本校所屬群類考科

群類	共同科目	專一	專二
07設計群	國、英、數(B)	色彩原理 造型原理 設計概論	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
09商業與管理群	國、英、數(B)	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	會計學經濟學
15外語群英語類	國、英、數(B)	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	英文閱讀與寫作

- 統測成績用於下列升學管道:
 - 四技甄選入學(需與報名群類相同)
 - 四技登記分發(需與報名群類相同)



升學考試一 (指考)分科測驗

- 考試日期: 111/07/11(一)~07/12(二)
- 考試科目:普通型高中課程1-6冊
 - 今年開始「指定科目考試」改為「分科測驗」,將原本「10科」改為「7科」,少考國文、英文、數乙,而這三科將參採學測成績,分科測驗能選考的科目為數學甲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七考科。
 - -分科測驗成績用於大學考試分發



考招分離 升學管道一科技大學



科技大學	身分限制	統辦報名/自辦報名	所需條件
四技特殊選才	不限學制	學生自辦	特殊才能
四技申請	限體育班	學校統辦	學測
科技校院繁星	限技高	學校統辦	在校成績 (科排前30%)
技優保送	不限學制	學生自辦	全國技藝競賽
技優甄審	不限學制	學生自辦	全國技藝競賽或乙級
甄選入學	限技高	第一階段學校統辦 第二階段 <mark>學生自辦</mark>	統測
登記分發	限技高	學生自辦	統測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- 四技特殊選才(1月-2月)
 - -學生自辦報名
 - -各科大獨招、不採計統測成績
 - -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



- 四技申請(3月-5月)
 - -學校統辦報名
 - -限體育班
 - -採計學測加權成績
 - -至多5個志願



• 四技申請(3月-5月)

-採計學測加權成績計算範例

學科能力測驗	成績採計方式	張○○學科能力測驗
科目	權重	原始成績(級分)
國文	×1.00	9
英文	×2.50	10
數學	×2.00	11
社會		8
自然	×1.00	7

▲此校系使用之學測科目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





- 四技申請(3月-5月)
 - -採計學測加權成績計算範例

該校系(組)、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,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,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,以0計,則張○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第2位,第3位四捨五入)

=(實得加權成績級分/最高加權成績級分)×100,即:

$$\frac{9\times1.00+10\times2.50+11\times2.00+8\times0.00+7\times1.00}{15\times1.00+15\times2.50+15\times2.00+15\times0.00+15\times1.00}\times100=64.62$$



- 技職繁星(3月-5月)
 - 學校統辦
 - 限技高
 - 採計在校成績(科排前30%)
 - 不採計統測成績
 - 至多25個志願
- 重要規定
 - 推薦名額為15名
 -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四技甄選入學
 - * 只填真正想去的校系,不想唸的不要填

111/2/16(三)

15:00說明會

- 技優保送(1月-2月)
 - -學生自辦報名
 - -全國技藝競賽前三名
 - -不採計統測成績
 - -至多50個志願



技優保送(1月-2月)

競賽名稱	競賽名次	等第
	第1名	第一等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第2名	第二等
國際科技展覽	第3名	第三等
	優勝	第四等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正(備)取國手	第五等
	第1名(金牌)	第六等
┃全國技能競賽 ┃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第2名(銀牌)	第七等
	第3名(銅牌)	第八等
	第1名	第八等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第2名	第九等
	第3名	第十等

- 技優甄審(5月-7月)
 - -學生自辦報名
 - -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或乙級證照
 - 不採計統測成績
 - -至多5個志願
 - -重要注意事項:
 - 乙級技術士證職類「」」&OO電腦軟體應用」於技優甄審招生採計類別修訂為: 25電子、56管理、60商業、62航管 55資管、85商設

技優甄審(5月-7月)

競賽、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 百分比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組織	第1-3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%
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	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(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)	優勝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%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勞動部(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) 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正(備)取國手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%
		第1名(金牌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%
全國技能競賽	勞動部(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) 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第2名(銀牌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%
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	第3名(銅牌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%
		第4、5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%
		第1-3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%
		第4-15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%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第16-30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%
		第31-50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
		第51-76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%

技優甄審(5月-7月)

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

競賽、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	15.73 A. / LL X	
		第1~3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%	
		第4~15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%	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第16~30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%	
		第31~50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	
		第51~76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%	
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	中中夕紅藤明光本柳本水点	第1~3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%	
(請參閱第27頁之競賽加分項目)	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	
		甲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%	
領有技術士證者	勞動部 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乙級技術士證 (依相關程度)	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%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%	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證書	考選部	普通考試證書	依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或8%	
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		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	增加甄審總分15%~50% (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)	

- 甄選入學(5月-7月)
 - 第一階段學校統辦

限技高

採計統測級分篩選倍率

至多6個志願

111/5/4(三)

09:00說明會

一第二階段學生自辦(勾選提交學習歷程檔案) 111學年度起,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
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,作為第二階段甄試之

備審資料審查



至多可採計 6件

學習歷程檔案

◆ 111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故院招生奉

備審資料來源	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			報名平台聯合會
招生管道	課程學習成果 (三年內最多上傳 18件	基本資料	多元表現 (三年內最多上傳 30 _件	文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
	◆具學分科目之 專題實作 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	
甄選入學	(影音、PDF、圖片)	◆基本資料	◇彈性學習時間、團體活	
	至多可採計 6件	學生學籍資料(含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	CONTRACTOR	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
技優甄審	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	經歷)	至多可採計 10件	自傳/學習歷程自述/讀
	(影音、PDF、圖片)	◇修課紀錄		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
	至多可採計 3件	每學期修課之科目、		之補充資料 人名约4
四技申請	◆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 、作品或書面報告	學分數及成績		◇ 其他
(普高生)	(影音、PDF、圖片)		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10件





- 登記分發(7月)
 - 學生自辦
 - 限技高
 - 採計統測原始分數
 - 至多199個志願
 - 重要事項:

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(範圍內各校系自訂)

- 國、英、數:**1~2**倍
- 專一、專二: 2~3倍
- 專業科目總分至少≧一般科目總分100分

原權重

國、英、數:1倍

專一、專二:2倍



考招分離 升學管道一普通大學



普通大學	身分限制	統辦/自辦	所需條件
大學特殊選才	不限學制	學生自辦報名	特殊才能
大學繁星 (第七類)	限體育班	學校統辦報名	在校成績、學測 部分英聽、術科
大學個人申請	不限學制	第一階段學校統辦報名 第二階段 學生自辦報名	學測 部分英聽、術科
大學考試分發	不限學制	學生自辦報名	指考 部分英聽、學測、術科



- 大學特殊選才(11月-1月)
 - -學生自辦報名
 - -各大學獨招、不採計學測成績
 - -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



- 大學繁星(3月)
 - -學校統辦報名
 - -限體育班(第七類)
 - -採計在校成績、學測檢定標準
 - -部分校系採計英聽、術科
 - -重要規定:
 - -至多採計學測4科
 - -取消總級分檢定,新增採計科目**经**合級分和

- 大學個人申請(3月-5月)
 - 第一階段學校統辦報名
 - 第二階段學生自辦報名(上傳備審資料)
 - 學測檢定標準、篩選倍率
 - 部分校系採計英聽、術科
 - 至多6個志願
 - 重要規定:
 - 至多採計學測4科
 - 取消總級分檢定與篩選, 新增採計科目組合級分和

111/2/16(三)

14:00說明會



大學個人申請(3月-5月)

第一階段採計學測成績計算範例

學測、英聽節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料目	檢定	節選 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
國文	均標	2.5	*1.00	一、審查資料
英文	均標		*1.25	二、學測數學級分
數學			*1.50	三、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
社會				
自然			*1.00	
國英數		5		
英魏	B &		<u></u>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式 1.學测圖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2.學测英文級分 3.學测數學級分			

大學個人申請(3月-5月)

檢定篩選

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「頂標」、「前標」、「均標」、「後標」、「底標」五種標準;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「A級」、「B級」、「C級」、「F級」四種標準;APCS科目成績有「5級」、「4級」、「3級」、「2級」、「1級」五種標準,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,不得參加倍率篩選。



大學個人申請(3月-5月)

倍率篩選: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

例如:某系招生名額35名,倍率篩選科目為「國文2.5倍率」及「國英數5倍率」。

計算:

●先以倍率較高之「國英數級分總和」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(35名)之 5倍(175名)考生。

●其次將篩選出的(175 名)考生,按次倍率篩選出 2.5 倍(88 名)考生,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- 大學考試分發(7月)
 - -學生自辦報名
 - -採計分科測驗成績
 - -部分校系採計英聽、學測、術科
 - -至多100個志願





請參考校網首頁 古方【升學資訊】

全校公告 升學榜單 教師獲獎 學生獲獎 技藝獲獎

體育競賽 學校榮譽

升學資訊

研習資訊 服務學習

- 2021-02-03 轉知: 真理大學110學年度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單獨招生訊息
- 2021-02-02 轉知:衛生福利部110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(學士班及碩士班各1份)
- 2021-02-02 轉知:南華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文宣
- 2021-02-01 轉知: 南華大學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申請入學單獨 招生



升學資訊-畢業生專區

相關升學訊息仍以簡章為 請參考 首

【畢業生專區】

松商連結。「「「「「「「」」」「「」」「「」」「「」」「」

- 12年就學安置專區
- 新生專區
- 招生專區
- 畢業生專區
- 學力鑑定
- 學校日



感謝家長聆聽

祈願 貴子弟能

考到最好的成績

錄取最理想的校系

